

公司 治 理 情 況

本公司成立及上市以來，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和中國證監會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運作，加強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規則》等制定了《公司章程》。中國證監會和國家經貿委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頒佈了《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後，本公司根據該準則完善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監事會議事規則》、《信息披露制度》、《總經理工作細則》和《企業內部財務管理制度》等治理細則。其中，《公司章程》修正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準備提呈二零零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 關於本公司股東與股東大會：公司平等對待全體股東，保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按照《股東大會規範意見》的要求召集、召開股東大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每次出席的股東人數及其代表股份數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會場的選擇上盡可能地讓更多的股東能夠參加股東大會。
2. 關於控股股東與上市公司的關係：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藥集團行為規範，沒有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本公司的決策和經營活動；控股股東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嚴格遵循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方面做到「五分開」，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組織機構能夠獨立規範運作。本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並對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協定的訂立及履行情況予以及時充分的披露。
3. 關於董事與董事會：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董事選聘程序選舉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了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各位董事能夠以忠實、誠信、勤勉的態度履行職責，並積極參加有關培訓，熟悉有關的法律法規，瞭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建立了獨立董事制度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並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積極作用。
4. 關於監事和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監事會建立了監事會的議事規則，本公司監事能夠本著對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自己的職責，對本公司財務以及董事、經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有效監督。

5. 關於相關利益者：本公司能夠充分尊重和維護銀行及其它債權人、職工、客戶等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關注環境保護、公益事業等問題，力求本公司持續、健康地發展。
6. 關於信息披露與透明度：本公司指定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工作並接待股東來訪，負責相關事務諮詢，及時處理股東來函，根據股東要求郵寄所需的資料；本公司能夠始終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著誠信、勤勉的原則，客觀、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披露有關信息，並確保全體股東在平等的基礎上獲得信息；本公司能夠按照有關規定，及時披露大股東或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的詳細資料和股份變化等情況。

在《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獲得二零零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還將儘快制定《董事會投資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建立及健全董事會下屬委員會運作機構，使董事會的決策更加規範、科學和高效。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獨立董事能夠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使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並對公司的經營發展提出良好之建議。日常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的分開情況

1. 業務分開方面：本公司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自主經營，業務結構完整。
2. 在人員方面：本公司在勞動、人事及工資管理等方面均保持獨立。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均在本公司領取報酬，且沒有在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職務。
3. 在資產方面：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生產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擁有獨立的採購和銷售系統。本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38個商標所有權屬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本公司與廣藥集團簽訂了有償使用《商標許可協定》。此外，本公司自行擁有6個註冊商標，該商標註冊在有效期內。
4. 機構獨立方面：公司與控股股東完全不存在混合經營、合署辦公的情形。公司設立了健全的組織機構體系，董事會、監事會及其它管理機構獨立運作，擁有獨立的決策管理機構和完整的生產單位，不存在與控股股東職能部門之間的從屬或上下級關係。
5. 在財務方面：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了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並在銀行獨立開戶並獨立納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機制、相關獎勵制度

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方案已經二零零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二零零一年度起實施。本次長期激勵機制的實施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不包括外部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和主要技術骨幹，以達到設定的業績目標為實施前提，由此實現股權激勵和公司業績考核、崗位績效考核緊密掛鉤。本公司成立董事會屬下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研究及審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薪酬政策與方案。